



景泰县中泉镇供水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BGZJ-SL25049

一、招标条件：

景泰县中泉镇供水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已由景泰县水务局关于《景泰县中泉镇供水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景水发〔2025〕27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景泰县灌溉管理站，资金来源为景泰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甘肃中悦铭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景泰县中泉镇供水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二)项目批复：景泰县水务局（景水发〔2025〕276号）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清淤6316米；渠道维修954米；维修排洪导流渠536米，维修排洪导流墙185米；新建护岸1472米；维修渠道防护设施211米；维修渠系建筑物21座；修复及新建U50型渠道440米；修复PE管756米；新建塘坝引水管道950米。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规定，引大入中



工程为 IV 等小(1)型，中泉电灌区工程为 III 等中型，主要和次要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防；施工导流建筑物按 5 年一遇设计；地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四)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 工程地点：景泰县中泉镇

(六) 资金来源：景泰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七) 工 期：180 日历天。

(八) 质量标准：合格

(九) 标段划分：一个施工标段

三、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要求：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表，但不作为资质审查条件）。业绩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业绩，但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二）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单位主



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不少于1人，应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应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拟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未参与在建项目工程人员，并且保证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变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彩色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根据白人社函[2020]24号文件精神，农民工工资诚信实行推送制度，不再需要另行承诺或证明，凡能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自动视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属于人社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范围的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

（五）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均可免费下载。

(二) 获取方法：投标人可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六、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10-31 09:30（具体时间），地点为（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



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网上开标地点:详见公告;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招标人不组织(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

九、其他说明:

(一)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质疑期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四)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记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纸质投标文件说明。项目公示期满后，所有投标人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以便招标人审计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固化投标文件一致，送达或直接邮寄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详见公告联系方式)。

(六)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递交、提交、现场等相关文字”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要求表述为准。

十、异议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景泰县灌溉管理站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 705 南路 309 号

联 系 人：王生鹏

联系电话：18089429555

招标代理：甘肃中悦铭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长春路 111 号阳明大厦西塔楼 7A05

联 系 人：李文文



联系电话：19119805312

行业监管部门：景泰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943-5523550